

蕉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蕉扶组字〔2018〕1号

关于印发《蕉岭县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工作成效核查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副局以上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蕉岭县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成效核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蕉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1 日

抄送：梅州市扶贫开发局，伟明、彩波、桂芳、胡班、永岭同志

蕉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

蕉岭县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工作成效核查方案

为做好我县各镇党委、政府和各帮扶单位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核查工作，现根据《2017 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和《2017 年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以下简称《考核操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核查方案。

一、核查组人员组成

全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核查工作依据省考核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县扶贫开发局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核查工作设 4 个核查组，成员分别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定贫困村中的第一书记中抽调，共 17 人，具体是：

（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房管局为组长单位，各抽调 2 人（其中 1 名分管领导担任核查组组长；1 名业务干部为成员），县教育局抽调 1 人，县扶贫开发局抽调 4 人共 13 人。

（二）省定贫困村第一书记共抽调 4 人。

二、核查对象和核查内容

（一）核查对象：全面核查 8 个镇党委、政府，19 个省定贫困村。

（二）核查内容：

1、减贫成效。全县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2、精准帮扶。全县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情况。建立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帮扶长效机制、资产收益长效机制、转移就业扶贫机制，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3、扶贫资金。落实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台账和资金使用及监管实施细则，加快扶贫资金使用，建立资金监管机制情况。

4、精准识别。贫困人口识别、扶贫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扶贫档案管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情况(具体核查指标详见附件)。

三、核查时间和核查步骤

核查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查工作按核查到镇、村、贫困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县对所属镇、村的核查需在市考核前完成。

1、被帮扶镇、相对贫困村组织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根据《考核操作细则》要求，被帮扶镇政府、贫困村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组）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数据信息。尤其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

户，要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写《2017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调查表》，交由帮扶单位驻镇或驻村工作组归入贫困户档案。要以镇为单位，将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2、县组织本级全面核查工作（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

根据《考核操作细则》要求，由县扶贫开发局牵头，会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2017 年省抽查县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内容，对县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同时，依据《2017 年省抽查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内容，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所属镇进行核查；依据《2017 年省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内容，对贫困村开展全面核查。对列入本年度的预脱贫户，以镇为单位，依据《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其中，对全镇本年度预脱贫户少于 100 户的全部核查（含分散贫困户，下同）；在 100 户至 500 户之间的，抽查不少于 100 户。在抽查户中，对残疾人预脱贫户要有一定比例。

3、组织农户民意测评。

县级在核查工作期间，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至少抽查 2 个村，每村至少抽取 10 个农户，按 5:3:2 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责任

（一）核查方式

对镇、村和贫困户的帮扶成效核查，按《考核操作细则》要求，根据《广东省农村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核查办法》、《广东省“三保障”等扶贫政策对标核实依据》，分别按照各级考核指标和核查统计表进行核查。

（二）核查责任

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核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核查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五、成绩认定

各镇党委、政府和省定贫困村的核查成绩由县扶贫开发局汇总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存；各镇党委、政府的核查评价结果将送县委组织部，作为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年度工作绩效奖励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核查工作期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相关帮扶单位要主动协助，组织有关人员配合开展核查，提供核查需要的相关资料，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核查工作的车辆由组长所在单位派出。

（三）培训与分组。由县扶贫开发局根据本方案组织培

训，拟订分组方案。

（四）各检查组要按照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负责地开展检查工作。1、填写脱贫成效指标数据表。进村入户核查，走访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按要求填写相关核查指标数据。2、现场反馈。检查组根据核查情况、发现问题，核查结束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口头反馈意见。

（五）严肃核查纪律。各检查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权谋私、弄虚作假，自觉拒绝参加任何影响核查工作的活动。

（六）各检查组应于2018年1月24日前，将核查情况报告（全体考核组成员签名）和相关数据表书面报送县扶贫开发局（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jlfpb3@163.com，联系电话：7872866）。全县核查情况由县扶贫开发局汇总后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市扶贫开发局，核查成绩由县委、县政府审定后通报。

附件：1、2017年省抽查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2、2017年省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3、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4、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核查表；

5、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表。

2017年省抽查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抽查镇名称：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省核查后实际数量
一	减贫成效		——	——
1	年初全镇农村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	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	人		
3	年底实际减贫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	全镇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没有贫困村的镇此项免供)
5	年末全镇预脱贫的有劳动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信息系统自算)	
二	精准帮扶		——	——
6	全镇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7	其中：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生活费补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8	落实贫困户子女教育(上述学历)生活补助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9	全镇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0	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全镇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1	全镇计划安排对特困人员“大病补助”资金	万元		
12	全镇实际使用“大病补助”资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3	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给予救助的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4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纳入救助范围占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5	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医疗费总数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6	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数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7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8	全镇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户		
19	其中：①全镇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动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20	②全镇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竣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21	全镇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开工率(动工和竣工户数合计)	%	(信息系统自算)	
22	全镇分期分批发放贫困户启动危房改造补助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省核查后实际数量
23	全镇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4	全镇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5	全镇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纳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6	全镇建有长效的农业特色产业的贫困村数	个		(没有贫困村的镇则以镇为单位计算)
27	全镇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	户		
28	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占有劳动力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9	全镇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30	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占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1	全镇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含就近就业)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2	其中:①在本县城及以外务工达6个月以上人数(长期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3	长期工人数占全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4	其中:②在本镇、村就近务工人员数(临时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5	临时工人数占全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6	全镇实际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7	全镇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贷款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三	扶贫资金		——	——
38	中央、省、市、县累计安排本镇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9	镇本级累计实际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40	镇本级累计实际使用占上级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四	精准识别		——	——
41	全镇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2	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占全镇年初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43	全镇新增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核查组负责人:

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2017年省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抽查村名称: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省核查后实际数量
一	减贫成效		——	——
1	年初全村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	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	人		
3	年底实际减贫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	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	年末全村预脱贫的有劳动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信息系统自算)	
二	精准帮扶		——	——
6	全村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7	其中: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生活费补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8	落实贫困户子女教育(上述学历)生活补助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9	全村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0	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全村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1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给予救助的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2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纳入救助范围占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3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医疗费总数	万元		
14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数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5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6	全村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户		
17	其中:①全村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动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18	②全村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竣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19	全村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开工率(动工和竣工户数合计)	%	(信息系统自算)	
20	全村分期分批发放贫困户启动危房改造补助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21	全村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2	全村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3	全村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纳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省核查后实际数量
24	全村建有长效的农业特色产业个数	个		
25	全村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	户		
26	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占有劳动力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7	全村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28	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占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9	全村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含就近就业)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0	其中:①在本县城及以外务工达6个月以上人数(长期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1	长期工人数占全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2	其中:②在本镇、村就近务工人员数(临时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3	临时工人数占全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4	全村实际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5	全村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贷款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三	扶贫资金		——	——
36	中央、省、市、县累计安排本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7	村本级累计实际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8	村本级累计实际使用占上级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四	精准识别		——	——
39	全村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0	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占全村年初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41	全村新增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核查组负责人:

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2017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人均13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用电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镇____村委会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____属性：____户主身份证号码：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2016年	2017年	增长数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转移性支出	元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百分点)	

计算公式是：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农户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核查员签名：_____

核查日期：_____

附件5

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	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	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